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656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晶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莊有容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蔡山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92,311元，及自民國109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